淡江時報 第 745 期

**學雜費補繳退 週二起辦理**

**學校要聞**

【記者陳宛琳淡水校園報導】本學期加退選後應補繳、退費單，將於本週二（24日）前由各系所轉發同學親自簽收，就貸生及蘭陽生暫不辦理。請同學簽收後於24至27日（台北校園延至28日），儘速至出納組B304或D105辦理。未完成補繳費者，將無法辦理98學年度第1學期預選課程，畢業生不得領取證書。
  
補繳費者可利用信用卡及ATM轉帳方式繳費，有關加退選後之學雜費補繳或退費名單，可至會計室網站查詢http://www2.tku.edu.tw/~fc。
  
就貸生於5月初俟學務處核定後，與書籍費及住宿費合併辦理，若已至銀行繳款者，請憑學生「學雜費收執聯」至會計室辦理退費；蘭陽學生則於第4季選課後再辦理收退費。